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7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彥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卉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